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7〕22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加强 改进大型群众性活动和群众自发性聚集 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加强改进大型群众性活动和群众自发性聚集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迳向市公安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印发

潮州市加强改进大型群众性活动和群众自发性聚集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和完善大型群众性活动和群众自发性聚集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公安机关群众自发性聚集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重要意义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文体、商贸、重大节庆纪念、庙会、体育等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以下简称“大型活动”)举办频繁,此类活动规模大、影响广,很大程度上提升了我市的知名度,推动了经济的繁荣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然而,大型活动参与人数多、人群高度密集,一旦安全措施不落实,极易发生安全问题,甚至引发拥挤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亟需监管部门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建立健全机制,确保各类大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各级政府和安监、公安、城管、文化、环保、消防、旅游、卫生等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对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为各项活动的开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进一步落实安全管理工作责任

按照“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增强承办单位的安

全意识，落实大型活动的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举办的大型活动，由承办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公安机关要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严格各项安全监管工作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许可，达不到许可人数的（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须到属地公安机关报备。对我市各级各相关职能部门举办的大型活动，属地公安机关要制定安全工作方案，会同各职能部门加强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群众自发性聚集活动的，由相关部门或公安机关负责实施指导协调。

三、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工作机制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根据活动的参与人员、场地条件、社会环境等安全因素进行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主要评估内容：

- （一）活动举办时间、地点、规模、背景、内容。
- （二）参与活动的人员构成和出席人员规模。
- （三）活动举办场地、场馆的硬件设施条件。
- （四）社会、群众、媒体关注的程度。

（五）自然环境、天气或其他影响活动安全的因素，现场周边及社会面治安总体状况等。对使用互联网、微博、微信、QQ群等网络渠道发布的各类情况信息及人员参与聚集等情况，要一并纳入风险评估范畴。各级、各相关职能部门举办的大型活动，公安机关要会同主办部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对其他各类大型活动，要指导承办单位、

业主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根据安全风险点，制定相应的安全工作方案。

四、明确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标准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标准要求作为强化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严把安全标准落实关。

（一）加强安全容量管理。对设有固定坐席场所举办的活动，按照比例核准安全容量，原则上为有效座位总数的80%，最大不超过90%；在无固坐席场所举办的，按照场所有效使用面积人均不少于1平方米的标准，核准安全容量。

（二）加强临建设施检查。对大型活动现场需要搭建舞台、展台、灯组等临时性设施的，安监、公安、消防部门要督促承办单位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三）加强入场安全检查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指导承办单位配备安全门、手持探测仪、X光机等安检设备和专业的安检人员，明确禁止和限制带入物品清单，对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人员、物品、车辆实施安检。

（四）加强票证管理。公安机关要会同各部门对大型活动销售和发放的各种票证进行安全监管，严格控制票证种类和数量，防止超量售票。在各类大型活动中，公安机关不得向承办单位索要门票，在固定坐席场所举办的大型活动，安保工作所用座位应有明确标注。

五、切实加大安全管理工作的科技投入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有效推动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向科技化、智能化发展。

（一）运用大数据加强监测。对现场群众多、规模大易形成人员聚集的活动，要积极利用“关键词搜索”技术加强人群聚集热点预测，利用“热力图”技术加强人流监测、预警，通过大数据技术辅助现场指挥决策。

（二）指导承办单位深入推进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确保视频监控系统满足全覆盖、无死角，画面图像清晰，运转顺畅，储容量大等要求，为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六、加快安全管理工作社会化进程

鼓励各类社会力量、市场力量参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并根据各地情况，分步实施、逐步推进，为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社会化营造公开的市场环境。

（一）鼓励行业协会参与。鼓励与大型活动有关的行业协会制定相关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活动，协助各职能部门指导、监督成员单位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履行安全职责。

（二）引入相关工作机构。引入有资质的安全检测机构，对大型临建设施搭建进行全过程安全检测，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公安机关将据此作为安全许可的依据；同时，引入风险评估机构，协助承办单位对大型活动进行风险评估。

（三）强化保安服务公司作用。保安服务公司是大型活动管理工作的重要力量，各主办单位要根据活动情况需要配备相适应

的专业保安人员，原则上室内举办的活动一般不少于每场参加人数的 1%，室外举办的活动一般不少于每场参加人数的 2%。保安公司选聘由承办单位负责，公安机关不得参与或指定，也不得在审批时变相介绍和推荐。

（四）推动场地安保工作常态化。公安部门要指导举办大型活动开展安保工作常态化演练，指导对场地自身安保工作进行全面规划和完善，协助制订安全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人员疏散预案，逐渐提升承担活动安保任务能力，建立安保常态化机制。

七、进一步优化服务和管理职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简化环节和手续，为大型活动的举办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在安全许可方面，对承办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要一次性告知；有条件的地方要开通网上受理申请材料业务。在现场检查方面，根据风险等级，协助承办单位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方案，细化落实各项安保措施。在现场秩序维护方面，充分考虑活动的特点，减少着装安保警力，营造和谐欢乐的活动氛围。建立从业单位准入制度，加强对承办单位、保安服务公司等与大型活动相关的行业单位监管。严格进行资格审核把关，对多次违规举办活动的，列为不良信誉单位，定期向社会通报。积极协调承办方为实施安全监管的公安机关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